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天平山景区杜鹃花境设计及苗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平山景区杜鹃花境设计及苗木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金华市永根杜鹃花培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华市永根杜鹃花培育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